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522號

上訴人 邱慧娟
即被告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77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86號），提起上訴，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檢察官未上訴；被告則對原審有罪判決之刑度上訴（本院卷第73頁）。因此，本院僅審理原審量刑是否適法、妥當。
- 二、上訴人即被告邱慧娟對犯罪事實及罪名均不爭執。上訴辯解略以：請求從輕量刑，不要判處有期徒刑，以免影響另案銀行法因此不能宣告緩刑。
- 三、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之緩刑前提要件，必須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經查，被告明確知悉另案違反銀行法案件已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金重訴字第7號，於民國112年8月28日，判處有期徒刑4年（本院卷第75頁），並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而本案被告觸犯法定刑2月以上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30萬元以下罰金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原審量處有期徒刑2月，已經是法定最低刑度。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無理由，應予駁回。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法官 雷淑雯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蘇婷

04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